

以硼砂（酸）為成分之環境用藥原體屬不列管之環境用藥，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廢止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「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已將硼砂(酸)原體免申請許可證之規定納入規範，爰廢止本公告。